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適用 97-9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8 款)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 4 款)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 5 款)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 3、5 款)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

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一、前言

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及「博士班章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及本所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本研究所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後進入本所。
2. 本所入學報名及考試等有關事宜由本所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其考試科目、報考作業及時程以本校教務處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公告為準。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則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3.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1.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2.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修課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 3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
3. 至其他系所選修最多可抵免 6 學分，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抵免本所學分數，若選修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名稱與本所相同，視為外系所之學分數。
4. 博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重修完成，否則不得畢業。
5. 每學期所開設的『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在校期間須獲四次及格成績。

四、論文指導

1. 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須敦請指導教授指導、審核之，並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敦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敦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2. 指導教授以敦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因論文專長領域指導之需要，擬敦請本校外系所或校外單位任職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於本所提報截止日前一個月，報請本所審議通過後辦理登記。其待遇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3.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依限填具「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並由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彙辦。

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
 - (1) 本所專任教師。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外所或外校具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並經本所評定合格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於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經本所評定合格者。
5. 停止指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3) 研究生在校內外擔任兼職或專職，未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6. 指導教授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 (1) 指導教授離職、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7. 本所專任教師每年招收博士班人數上限為兩名（不含博士直攻學生或復學生），如已指導 4 名，則每屆至多只能再收 1 名。兩位老師(含本所合聘教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視為 0.5 名。本所老師與外所或外校老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視為 1 名。
8. 本所專任教師每年招收博士班外籍生人數上限為四名。

五、博士資格考試

1. 研究生於註冊修課兩學期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申請參加資格考。
2. 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考試科目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每一考試科目命題委員應至少為兩人，命題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本所教授。
3.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含休學期間)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超過五年未完成資格考試，則予以退學。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4. 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於 10 月中旬舉行考試，第二學期於 3 月中旬舉行，學生應於考試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分別為 8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並填寫「博士學科考試申請表」，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所上。未經本所事先審核同意而未參加考試者，以零分計算。
5. 資格考試包括三個領域：『科技創新管理』、『科技創業管理』與『研究方法』。
博士生得以發表或接受之論文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惟論文需以在本所就讀期間完成者。除教師外，該生為該篇論文的第一學生作者。用於抵免資格考試的論文，不包括於畢業所需發表之論文。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認定標準如下：
 - (1) SCIE、SSCI 所屬與本所相關領域之排行前 25%：抵免三科。
 - (2) SCIE、SSCI 所屬與本所相關領域之排行前 50%及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之期刊：抵免二科。
 - (3) 其他 SCIE、SSCI、EI、ABI、TSSCI、科技管理學刊：抵免一科。抵免考試之申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所務會議審查之。
6.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impact factor > 0.2 或 SCIE

impact factor > 0.4 期刊論文一篇。

※ Impact factor 之認定方法：以該論文(含已接受)當年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如當年之 impact factor 尚未公告，則以最新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

七、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所須檢齊各項文件包括：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摘要一份、依規定應發表之著作(含接受函)。
3.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之；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後，由所長報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 (2) 考試委員應具備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領域專長，並須合乎下列資格：
 - (i) 具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iii) 獲有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於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經本所評定合格者。
 -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八、畢業

博士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通過本所規定之各項考試。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九、附則

本修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修業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方備核施行，修正時亦同。